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二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6
一、《第三轮问询函》第 6 条	6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20年7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0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76 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第三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简称。

第二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一、《第三轮问询函》第6条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罗青梅于2015年1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4.98%。罗青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的堂兄之配偶，未在发行人任职，罗青梅及其配偶长期从事一级、二级市场投资。

请发行人：

（1）披露罗青梅的详细简历，该股东及其配偶的主要投资情况及相关公司从事的业务，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该股东是否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

（2）披露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是否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披露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形，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代垫费用、支付薪酬等情形。

（4）披露本次发行关于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罗青梅的详细简历，该股东及其配偶的主要投资情况及相关公司从事的业务，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该股东是否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

1、罗青梅的详细简历

罗青梅，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至1999年5月，于深圳特区旅行社外联部担任计调、经理职务；1999年5月至2003年3月，于中国康辉深圳旅行社外联部担任经理；于2003年3月至2012年3月，作为自由投资人从事投资活动；于2012年3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

限公司监事，于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博观致远企业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普通员工。

2、罗青梅及其配偶卫伟平的主要投资情况及相关公司从事的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人	持股比例	是否构成控制
1.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罗青梅	13.80%	否
2.	博观致远企业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及咨询	罗青梅	16.00%	否
3.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罗青梅	12.85%	否
4.	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罗青梅	10.00%	否
5.	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罗青梅	5.00%	否
6.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向日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企业股权投资	罗青梅	12.85%	否
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诺信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卫伟平	99.00%	是
8.	深圳市安全云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研发销售、股权投资	卫伟平	30.00%	否
9.	中科金睛视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深度视觉应用的研发、销售	卫伟平	10.88%	否
10.	北京圣水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卫伟平	10.00%	否
11.	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设备射频芯片产品制造	卫伟平	1.76%	否
12.	深圳市鑫迪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卫伟平	22.50%	否
13.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军事智能仿真结局方案	卫伟平	0.76%	否

3、罗青梅及其配偶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以及其是否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

根据罗青梅、卫伟平的说明，其长期从事一级、二级市场投资，对鸿基节能的投资仅作为罗青梅的一个股权投资项目，罗青梅及卫伟平无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意愿，也不具备任职行业经验和任职精力。

根据罗青梅、卫伟平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罗青梅、卫伟平未参与发行人的管理、经营。

（二）披露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是否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罗青梅及其配偶卫伟平确认，罗青梅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该等股份系罗青梅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形，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代垫费用、支付薪酬等情形。

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诺信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3UT8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环东路西新业五街北3号楼2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08-10
营业期限	2020-08-10 至 2050-08-09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出资结构	卫伟平出资 90% 刘冬梅出资 10%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卫伟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罗青梅、卫伟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代垫费用、支付薪酬的情形。

（四）披露本次发行关于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罗青梅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鸿基节能股份自鸿基节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鸿基节能回购本人持有的鸿基节能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鸿基节能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审阅罗青梅、卫伟平关于其本人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等情况的书面说明；对罗青梅、卫伟平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罗青梅本人的银行账户情况说明及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罗青梅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该等股份系罗青梅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代垫费用、支付薪酬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韦 玮

汪小双

2020 年 12 月 28 日